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棋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棋文駕駛執照遭註銷，仍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權西路6段11巷59號前交岔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對向由告訴人張閔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避煞不及，其機車左側車身遭鄭棋文車輛左前車頭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五、六、七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、左肩、左大腿、左膝等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
02 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
03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4 書記官 吳琛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